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靜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